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獻聰
電話：07-7995678#3037
電子信箱：hth0326@apps.hkjh.kh.edu.
tw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484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62007892_114348429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3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以114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3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計於114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學習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課程時間為114年9月10日（星期三）起至12月13日（星期六），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於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以線上方式進行，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
- 2、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三或星期六）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三或星期六任一場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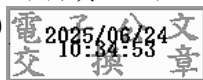
(三)報名事宜：

- 1、114年8月17日(星期日)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2、請惠予參加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公假登記，研習時間如遇例假日請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補休。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四、倘有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taigi2023@mail.ntcu.edu.tw。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